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3-09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向其股东提供盈余资金分配暨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压，公司下属公司对外合作的房地产项目公司（即项目公司）在充分预留项目公司自身保交楼资金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将向其股东按持股比例对项目公司暂时闲置盈余资金进行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针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在2023年12月31日前，项目公司对相关公司（即控股子公司的外部股东）提供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不超过4.99亿元额度；

● 近期公司下属一家项目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与其外部股东签订《借款协议》，并根据协议安排以及项目公司资金情况，将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向外部股东分配调用，合计涉及金额为0.15亿元。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公司房地产开发等业务采用项目公司模式与其他方开展合作，项目开发过程中，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压，项目公司股东方通常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经营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依据合作协议，结合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按出资比例分配调用项目公司账面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后续根据项目公司资金需求，股东方可及时归还分配资金。

近期公司下属一家项目公司与其外部股东签订《借款协议》，并根据协议安排以及项目公司资金情况，将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向外部股东分配调用，合计涉及金额0.15亿元。

（二）上述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2023年8月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2023年下半年向其股东提供盈余资金分配暨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2023年12月31日前，项目公司在不超过4.99亿元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决策实施具体的财务资助事宜。本次新增财务资助在前述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截至2023年11月30日股东大会批准的下属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往来资金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额度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是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和与合作方合作协议约定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保交楼"及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使用。

被资助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范围，且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被资助对象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二、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一家项目公司将其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向其外部股东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调用，并与相关股东签署《借款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被资助对象	项目公司	被资助对象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	协议约定资助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	北京泰元非常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固安裕荣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418	1,500.00	自实际放款日起二十四个月。	不计利息

三、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为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外部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项目公司在其股东对项目公司的投入资金及预计收益总体金额范围内，并且在充分预留了项目保交楼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向各方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符合行业惯例。控股子公司的外部股东取得调用时，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也可按照相应出资比例同时调用盈余资金，不存在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或合作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项目公司开发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在分配调用后，如后续项目公司因业务需要出现资金需求，各股东方应按照项目公司的通知要求及时归还分配调用资金。

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情况，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一旦发现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项目公司将停止对其分配，对其不及时偿还的金额，项目公司将以股东在项目中的历史投入（包括注册资本和股东借款）和未来股权收益权（包括项目公司分红等）等作为资金偿还保证。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4.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3.67亿元的5.06%，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即下属参股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外部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14.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2.12%，其中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1.54亿元，该逾期未收回涉及的合作项目因已完成项目交付及合作等项目公司待清算注销或目前项目公司账面资金能够满足项目开发及公司运营所需，因此项目暂未要求股东方交回前期分配资金，后续将根据项目公司资金需求在必要时调回。针对已完成项目交付或合作的项目公司，合作方将在项目公司完成项目清盘后退出项目公司。根据目前测算，合作方退出时可分配资金高于项目公司对其财务资助余额，因此项目公司对其财务资助将在合作方可分配资金中抵扣，该安排对项目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附件一：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额度清单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助对象	提供资金分配调用项目公司	被资助对象持有合作项目公司股比（%）	股东大会批准财务资助额度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已使用额度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剩余额度
1	北京辰越木康科贸有限公司	固安孔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86552	2,737.01	-	2,737.01
		固安孔雀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68182	1,000.00	-	1,000.00
2	北京弘博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固安孔雀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13448	2,262.99	-	2,262.99
3	北京泰元非常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固安裕荣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418	7,508.36	7,500.00	8.36
4	北京贯天德俊科贸有限公司	大厂回族自治县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5,400.00	-	5,400.00
		南京裕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0	383.25	292.00	91.25
5	香河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厂回族自治县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5,400.00	-	5,400.00
6	常州市卓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舒城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490.00	-	490.00
7	江西中奥置业有限公司	湖州南浔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	3,920.00	-	3,920.00
8	北京聆智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德清裕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31615	11,507.44	8,700.78	2,806.66
9	宁波宏可意科技有限公司		20.68385	4,826.37	3,649.22	1,177.15
10	上海麦鹏置业有限公司	嘉善裕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90	2,919.15	-	2,919.15
11	上海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兴裕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300.00	-	300.00
12	上海盛垦实业有限公司		29.00	870.00	-	870.00
13	海门坤万置业有限公司		10.00	300.00	-	300.00

附件二：被资助对象基础信息及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资助对象股东	被资助财务对象的财务数据	提供资金分配调用项目公司	被资助对象持有合作项目公司股比(%)
1	北京泰元非常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志强	1,000.00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常兴庄村常后路西100米丝路风情(北京)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内2层820843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销售体育用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北京泰元天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0,555.34万元，净资产为-27.1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0.05%，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6.55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为69,399.08万元，净资产为-13.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0.02%，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3.72万元。	固安裕荣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418

上述资助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对其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3-09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两家控股子公司，上述被担保人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 新增担保金额及反担保：新增担保金额为1.75亿元，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担保授权金额范围内，本次新增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中逾期金额为234.04亿元，逾期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0%，主要为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其中包括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新增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公司持续推进《债务重组计划》有关事项落地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同时，公司始终将"保交楼"作为第一要务，多措并举确保房地产项目复工复产，坚决确保"保交楼"任务完成。公司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竭尽所能开展各项措施保生存、保企稳、保发展。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后续"保交楼"资金需求，拟在满足政策要求的情况下向各地政府申请"保交楼"专项借款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同时根据政府及金融机构要求需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预计的议案》，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的部分项目公司新增担保预计额度5.35亿元。

近期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对项目公司新增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75亿元。本次新增对外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担保授权金额范围内。

（二）对外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9月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5.35亿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已使用1.75亿元。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及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公司及担保情形范围

本次新增担保中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方式包括抵押、连带责任保证等。本次新增担保由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本次对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安排。

本次新增担保是基于相关项目公司为完成"保交楼"需要而开展的"保交楼"专项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开展新增融资业务而提供的担保，具体被担保公司清单及基本情况详见附件《被担保公司基础信息及财务数据》。

（二）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期签署的对外担保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提供担保方	担保本金（万元）	担保方式
1	秦皇岛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舒城裕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舒城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舒城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40.00	质押担保
合计			17,540.00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69.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3.67亿元的1,675.7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为1,567.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73.10%；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62%。上述担保总额中234.04亿元处于逾期状态，涉及逾期的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情形，逾期系在公司整体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的背景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所致，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补充方案推进债务重组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附件：被担保公司基础信息及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秦皇岛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50.00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	367,726.91	36,781.79	-	-11,606.90
2	舒城裕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5,104.61	74,394.18	-	-53.4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总资产、净资产为截至2023年9月30日数据，营业收入、净利润为2023年1-9月数据，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3-10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0.02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875.65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127.50亿元；

●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后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97亿元（其中包括9,144.87万元案件已在2023年11月撤诉），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0.02亿元（不含利息），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40.02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875.65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194.15亿元。另外，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对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中适用"兑、抵、接"清偿方式的相关债权人进行现金兑付安排。截至目前，公司已启动三批现金兑付安排，预计兑付金额合计为44.49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债券债务重组安排》"）（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已根据《债券债务重组安排》向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人支付对应小额兑付金额的50%，兑付总金额为1.29亿元。此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将在议案表决通过之日（即2023年7月12日）6个月后向前述债券持有人支付小额兑付金额剩余的50%。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境外美元债券协议安排重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1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债务重组计划〉相关信托计划的议案》，批准公司根据《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安排，设立总体规模约为255亿元的自益型信托计划，后续将以设立后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相关金融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临2023-091号公告）。2023年11月21日，公司根据董事会授权，完成上述信托计划设立相关事宜，信托规模为25,584,674,850.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临2023-095号公告）。后续公司将在《债务重组计划》等相关安排及约定下，积极推进信托受益权份额抵偿金融债务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2023年11月30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81.69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1.48%；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45.81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21%，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8.99%。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20.97亿元（其中包括9,144.87万元案件已在2023年11月撤诉），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93.67亿元的22.39%，前述案件中，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位置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的阶段
被告	债权方	借款合同纠纷	88,891.98	请求判令被告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88,891.98万元；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已立案
			20,028.83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20,028.83万元；原告对抵押物处置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已立案
			7,437.04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合计7,437.04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已立案，当月已撤诉
			1,810.94	请求判令被告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810.94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等。	已立案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	3,280.1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及利息合计3,280.17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已立案
			3,069.6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本金及利息合计3,069.67万元。	已立案
			1,428.6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及利息合计1,428.65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已立案
			1,259.6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及利息合计1,259.67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已立案
			1,159.9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金额及利息合计1,159.93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已立案
			1,022.7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及利息合计1,022.76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429.02	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欠款及利息、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合计8,276.31万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缴的政府罚款101.71万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以上合计8,429.02万元。	已立案
			4,364.86	请求判令公司下属公司（为工程总承包方）在被告（分包方）欠付工程款4,364.86万元及利息范围内对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已立案
			1,618.7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1,618.74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已立案
			1,344.44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1,344.44万元；原告就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已立案
			1,040.9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040.91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已立案
			1,019.7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019.73万元及延期付款损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合作合同纠纷	11,501.1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合作款及利息合计11,501.1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已立案
			1,687.1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委托服务费及土地出让金合计1,687.12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已立案
	出租方	租赁合同纠纷	3,457.90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产业园运营合作协议》；被告清偿欠付原告租金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3,457.90万元；被告自接收本案起诉状副本之日起30天内清退转租转借人，并按照交付时的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申请担保费等。	已立案
	广告合作方	广告合同纠纷	1,050.0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广告发布费1,050.0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已立案
1,000万以下案件					
被告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19,411.34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本金；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类纠纷类	12,505.23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被告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9,064.43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被告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3,799.94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分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三是要求被告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646.9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甲供材照管费、总包管理费及索赔款等合计7,646.95万元及利息；原告就上述诉请款项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及律师费。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甲供材照管费、总包管理费及停窝工损失合计3,205.58万元及利息；被告支付原告票据贴息款248.13万元；原告在3,205.58万元款项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折价款或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1,292.5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和违约金合计1,292.53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一审驳回原告起诉。
			1,039.34	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损失合计1,009.96万元；申请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格在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律师费、保全费、保险担保费，以上合计1,039.34万元。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643.61万元；申请人就其本案合同项下的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及仲裁费；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	2,317.0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款2,317.0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票据款2,317.00万元；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
			1,307.6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作为背书人清偿的票据款1,265.19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原告在清偿时支付给原持票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利息等；被告承担原告在原持票人追索诉讼时，为应诉发生的律师费；原告对涉案工程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保全费等费用，以上合计1,307.67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1,262.85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3-076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27,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5）。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起，继续为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一味公司"）向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6日

注册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康县王坝独一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谢晓光

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独一味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独一味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42,253,725.59	1,436,713,984.49
净资产	681,513,790.72	705,948,209.95
负债总额	560,739,934.87	730,765,774.5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0,000,000.00	278,203,258.27
流动负债总额	560,739,934.87	662,546,132.45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409,662,434.75	275,216,838.38
利润总额	87,820,433.28	30,161,350.24
净利润	71,437,879.58	25,719,823.40

注：上表所列独一味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债务人：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独一味公司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独一味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独一味公司向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独一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77,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21%。截止2023年11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3,650.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94%。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3-044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拟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5亿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7.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7.2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鼎邦"）作为借款人，拟向徽商银行芜湖长江路支行申请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融资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相应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2022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420亿元，其中预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60亿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参照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事项的"对外担保审批权"进行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于2023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九十九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经营层审批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家和园47#楼

3、法定代表人：疏凯

4、注册资本：6,500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0年2月26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工程设备租赁。

7、股权结构：

9、被担保方经营情况：2023年11月末，芜湖鼎邦资产总额1.75亿元，负债总额2.15亿元，所有者权益-0.4亿元，营业收入0亿元，实现净利润0亿元，经营情况正常。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芜湖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担保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主债权本金：不超过5亿元

4、担保方式：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反担保情况：无

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为芜湖鼎邦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审批要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7.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77.23%。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9.85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2.76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余额为36.09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18.33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十九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2022年度）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2022年度）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1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3年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三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3-069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3日、12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2023年12月1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5日连续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抖音短视频付费概念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中未涉及抖音短视频付费业务。

● 公司关注到市场将公司作为短剧概念股。目前，公司不涉及短剧内容制作、运营等相关业务。

●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股票交易价格2023年11月15日至12月15日收盘价累计涨幅144.27%，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

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业务为品牌营销、效果营销、社交营销、电商营销与运营服务和数据咨询服务。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第三季度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97万元，同比下降10.53%。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风险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抖音短视频付费概念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中未涉及抖音短视频付费业务。

公司关注到市场将公司作为短剧概念股，公司于11月8日盘后对E互动关于短剧的提问进行了逐一回复，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回复内容主要来源于公司2020年及2021年年度报告，所涉及的短剧内容制作业务为公司于2022年及以前开展，目前已不涉及相关制作业务。此外，今年公司已取得短剧营销相关订单，该业务仅通过在短剧中植入广告为客户进行品牌营销，不涉及短剧内容制作、运营等。短剧营销业务与传统的付费短剧业务存在本质区别。截至目前，短剧营销订单金额合计750万元，占公司总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收入及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股票交易价格2023年11月15日至12月15日收盘价累计涨幅144.27%，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3年12月14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静态市盈率、市净率（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L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5.85，最新市净率为1.95；公司的最新动态市盈率为153.33，最新市净率为39.81。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3088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及高云峰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族控股	是	2,650,000	1.64%	0.25%	2023.01.11	2023.12.1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云峰	是	2,200,000	2.28%	0.21%	否	否	2023.12.15	2024.01.3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质押
高云峰	是	2,390,000	2.48%	0.23%	否	否	2023.12.15	2024.09.0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质押
高云峰	是	4,050,000	4.20%	0.38%	否	否	2023.12.15	2024.12.1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生产经营
合计		8,640,000	8.97%	0.82%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16%	78,530,000	87,170,000	90.50%	8.29%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773,306	15.38%	120,350,000	117,700,000	72.76%	11.19%	0	0%	0	0%
合计	258,092,841	24.54%	198,880,000	204,870,000	79.38%	19.48%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补充质押及大族控股生产经营，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735.6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5%；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66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7.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3%；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17,188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77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2.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19%；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63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8.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6%；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77,229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回执；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51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车规级AQS空气质量传感器总成收到1家欧洲著名主机厂的项目定点通知书。

● 本次项目定点通知书不构成实质性订单，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主机厂尚未签订订单及交付产品，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的后续正式供货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1家欧洲著名主机厂（根据与上述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不能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1个项目定点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其供应车规级AQS空气质量传感器总成，根据上述客户预测，上述1个项目定点包括4个车型平台，本次定点项目从2025年开始交付，预计生命周期为10年，总金额约为1.27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研发能力、供应链能力及产品质量的认可，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在该主机厂的产品配套份额，巩固和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项目定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后续订单陆续顺利转化，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订单的具体情况而定。

2、公司车载产品线从汽车舒适系统、车内空气改善装置延伸到安全系统、节能净化领域。公司于2017年已通过IATF16949：2016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本次获得主机厂项目定点通知书，有利于公司服务经验和客户资源的积累、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亦有利于支撑公司车内空气改善装置、安全系统传感器业务的拓展。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定点通知书不构成实质性订单，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主机厂尚未签订订单及交付产品，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的后续正式供货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主机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公司最终供货量视客户具体订单情况确定，因此公司供货量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项目定点所需的传感器数量是客户基于项目生命周期、预计用量预测的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说明提供投资者参考，未经审计且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3、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开发不成功、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另外，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属于公司自愿性披露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明确了关于项目定点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标准；根据该标准，公司对单个项目定点通知书预计销售金额超过5,000万元时，将在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等类似文件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跟进并持续披露该项目后续重要进展，并在后续保持一致性与持续性。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